附表十八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相關人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儘後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table>
<tr><th>申請範圍</th><th>合於申請機關單位</th><th>限制條件</th></tr>
<tr><td>專門委員、科長、視察、專員、科員、助理員等職稱。</td><td>海洋委員會：
海域安全處。</td><td rowspan="4">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td></tr>
<tr><td>參議、副組長、專門委員、主任、科長、秘書、視察、技正、專員、科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技佐、書記等職稱。</td><td>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署本部、巡防組、情報組、督察組(不含法規科)、政風室、巡防區指揮部。</td></tr>
<tr><td>副分署長、主任秘書、科長、主任、專員、技正、科員、技士、辦事員、書記、隊長、副隊長、秘書、督察、視察、組主任、分隊長、小隊長、助理員、所長、副所長、艦長、輪機長、大副、報務主任、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報務員、技佐、隊員、技術助理員、技術生等職稱。</td><td>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艦隊)分署：
分署本部、巡防科、檢管科、督察科、維修養護科、建造技術科、勤務指揮中心、巡防及戰備科、各海巡隊、各岸巡隊、各機動海巡隊、直屬船隊。</td></tr>
<tr><td>副分署長、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專員、科員、技士、辦事員、書記、隊長、副隊長、秘書、組主任、偵查員、分隊長、小隊長、技佐、助理員、隊員等職稱。</td><td>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分署本部、犯罪偵查科、科技鑑識科、特勤科、督察科、綜合研整科、資訊紀錄科、政風室、特勤隊、空勤吊掛分隊、偵防查緝隊、各地區查緝隊。</td></tr>
</table>